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株荷征决字〔2018〕5号

因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征收范围:**新华东路至新塘路(具体以规划用地蓝线为

附件:

## 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荷塘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需征收该建设项目蓝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为保障公共利益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结合本征收范围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法律及政策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 《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函〔2015〕15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株政办函〔2016〕51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购房补助操作办法》的通知(株房〔2015〕22号)

**二、房屋征收范围**

新华东路至新塘路(具体以规划用地蓝线为准)。

**三、签约期限 60 日**

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选择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和被征收房屋价值在同一评估时点分别计算价格和,结清差价。非住宅用房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五、补偿补助标准**

-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 装饰装修补偿:参照株政办函〔2015〕15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 临时安置费:征收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须临时安置过渡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单位,共有产权不分开计算)每月最少不低于700元。征收住宅用房实行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未按期交付产权调换房,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省政府令第26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7%,停产停业补助时间为3个月,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此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

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

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三、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教育局

**四、签约期限 60 日**

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六、**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 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荷塘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征收该建设项目蓝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为保障公共利益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结合本征收范围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征收范围:**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征收部门:**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签约期限 60 日**

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选择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和被征收房屋价值在同一评估时点分别计算价格和,结清差价。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五、补偿补助标准**

1、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2、装饰装修补偿:参照株政办函〔2015〕15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3、临时安置费:征收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须临时安置过渡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单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株荷征决字〔2018〕6号

## 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征收部门:**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签约期限 60 日**

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选择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和被征收房屋价值在同一评估时点分别计算价格和,结清差价。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五、补偿补助标准**

1、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2、装饰装修补偿:参照株政办函〔2015〕15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七、**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株荷征决字〔2018〕6号

**一、征收范围:**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征收部门:**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签约期限 60 日**

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五、**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株荷征决字〔2018〕6号

**一、征收范围:**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征收部门:**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签约期限 60 日**

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五、**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

根据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芙蓉路(新华东路~新塘路)新建工程项目、芙蓉路片区棚户城中村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如有意参与,请已纳入我市评估机构备选库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名。报名地址: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502室。特此公告。联系人:汪宏辉